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八：**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
3. **检查项：**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，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，且拒不改正
4. **检查内容：**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，是否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- (1) 依据名称：《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》
 - 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二条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，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，不得保留或者移作他用。